

七、企业业绩

(一) 承担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或公示地价体系制定 或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采购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 作采购项目	2021. 07
2	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 立项目	2022. 10
3	高淳区 2023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	2024. 09
4	江都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 价制订项目	2023. 01
5	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 定项目	2023. 01

(1) 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作采购项目

52021-014-1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作采购项目”(ZJZCFS-(2021)商字第0261号)磋商活动中,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并经本项目监督小组及采购人同意,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元)。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署人须为法人 或其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特此通知

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9日

S2021-014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作采购项目

甲 方: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句容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3 “见证方”系指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等相关工作。
- 1.5 “涉密内容”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6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条款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项目工作要求

本次工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总体规划以及各区、市设计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 2、历年来全国各地和本地区全民所有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等相关成果。
- 3、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项目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实地调研，在对现有情况进行数据摸底、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适合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成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表和图件的编制工作。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1 甲方审查乙方项目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工作经费拨付给乙方。

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4 甲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成果审查、验收、论证等工作安排，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4.1.5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4.1.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4.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句容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作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办理报批工作，保证评估方案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研究报告。

4.2.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2.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

4.3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1.2 付款违约

5.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5.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5.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更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资料部分。

5.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5.2.6 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

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5.2.7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则应承担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支付违约金。

5.2.8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违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保密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 3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

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项目验收

7.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服务成果报告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7.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报告,按甲方要求(或协助甲方)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审核,并做好审核期间的相关事宜工作,确保最终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审核。

7.3 甲方验收时严格参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款，并严格遵守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4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回执。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持一份。

14.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4.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14.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 同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见证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JZCFS-(2021) 商字第 0261 号的磋商文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磋商承诺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详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96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

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得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付清余款。

6.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在“最终报价表”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约地。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句容市华阳北路 18 号

电话：

代表签字：王蕴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

电话：

代表签字：王印

见证方（单位盖章）：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华阳西路 3 号

电话：

代表签字：孔祥红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项目

S2022-029-1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经评审，
确定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
商，中标（成交）金额 800000.00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一式柒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我单位说明。是你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2-0076

甲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目的与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94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加强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摸清我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特开展我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建立工作，具体包括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园、林、草地定级工作以及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立三个方面的工作。

（二）依据

- 1、《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94 号）；
- 3、《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5、《农用地估价规程》（GB 28406-2012）；
- 6、《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7、《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8、《园地分等定级规程》（征求意见稿）；
- 9、《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 10、《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 11、《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
- 12、《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
- 13、全国园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
- 14、全国林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
- 15、全国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

（三）目标与内容

开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公示地价体系建立工作，明确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公示地价体系建立的程序与方法，科学评价和管理园、林、草地资源，全面掌握园、林、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园、林、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公示地价体系建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的要求，是履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职责的重要技术支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

面的内容:

1、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综合分析影响园地质量的气候、土壤、地形、水文等自然因素,影响林地质量的气候、地形、地貌、土壤、生态条件等各项自然因素和影响草地质量的气候、地形、地貌、土壤等各项自然因素,揭示园地、林、草地自然质量的差异,划分园、林、草地质量等别。2022年10月底前,依据三调成果完成园、林、草地数据采集及补充调查、数据整理、数据核检、分析测算和自查校验,并将成果汇交南通市局。2022年12月底前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2、园、林、草地定级工作。在县域内,以园、林、草地分等工作为基础,依据构成园、林、草地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区位因素,根据地方园、林、草地管理和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开展园、林、草地质量的综合分析,揭示区域内园、林、草地各自利用差异和地域差异,评定园、林、草地质量级别。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园、林、草地定级工作,形成定级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3、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立工作。在县域内,以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为基础,遵循评估原则,按照一定的评估程序,在全面调查和综合分析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在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区域内,分别根据园、林、草地效用特征及其市场状况,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园、林、草地的价格分别进行评估,并经政府确定。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并完成园地、林地和草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形成基准地价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基准地价成果验收。

(四) 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海安市全市域。

(五) 提交的成果

1、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1) 报告成果:园地分等工作报告,园地分等技术报告;林地分等工作报告,林地分等技术报告;草地分等工作报告,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园地等别分布图，园地等别因素因子图；林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因素因子图；草地等别分布图，草地等别因素因子图。

(3) 数据库成果：园地分等数据库；林地分等数据库；草地分等数据库。

(4) 表格成果：园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林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草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

(5) 其他资料：园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

2、园、林、草地定级工作

(1) 报告成果：园地定级工作报告，园地定级技术报告；林地定级工作报告，林地定级技术报告；草地定级工作报告，草地定级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园地等别分布图，园地等别因素因子图；林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因素因子图；草地等别分布图，草地等别因素因子图。

(3) 数据库成果：园地定级数据库；林地定级数据库；草地定级数据库。

(4) 表格成果：园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林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草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

(5) 其他资料：园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

3、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立工作

(1) 报告成果：园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园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林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林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草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园地基准地价图，园地地价样点分布图；林地基准地价图，林地地价样点分布图；草地基准地价图，草地地价样点分布图；

(3) 数据库成果：园地基准地价数据库；林地基准地价数据库；草地

基准地价数据库；

(4) 表格成果：园地基准地价汇总表；林地基准地价汇总表；草地基准地价汇总表；

(5) 其他资料：园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

4、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中标单位必须全部移交；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将记入黑名单报送海安市发改委信用办。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提交成果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园、林、草地分等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园、林、草地定级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30% 于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立工作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后付清。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甲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3) 高淳区 2023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

S2024-018-1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的高淳区2023年度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高淳区 2023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
- 2、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八万元整（¥128000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报备及技术指导。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南京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CZX-C2024-0001

项目名称： 高淳区 2023 年度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 应 商：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CZX-C2024-000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住所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67 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高淳区 2023 年度公示地
价体系更新项目,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捌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含税费用,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基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合同期限

3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8-NCZX-C2024-0001
号标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 （2）完成2023年度城镇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审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3）完成2024-2026年度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审查，每完成一个年度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计30%；
- （4）完成2023-2025年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审查，每完成一个年度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合计30%。
- （5）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有权推迟前述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且承诺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完成。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4) 江都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S2022-034-1

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

成交确认书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JDHG-2022FS045# 的江都区政府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江都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交金额为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否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

项目编号：JDHG-2022FS045#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江都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园、林、草地分等

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规程，综合考虑影响园、林、草地质量的气候、地形、土壤、生态条件等自然因素，揭示江都区园、林、草地自然质量的差异，按照类别划分土地质量等级。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完善数据，确定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底图制定分等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确定各分等单元分等指标分值，等别初步划分及等别校验，对初步划分的等别，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进行校验。

1.2.2 园、林、草地定级

在区域内，根据园、林、草地的自然和经济因素，根据地方园、林、草地管理和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土地质量综合评定，揭示江都区园、林、草地利用差异和地域差异，评定土地质量级别。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园、林、草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完善数据，定级单元为县域内最新国土（自然资源）调查的园、林、草地图斑，制定定级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确定各定级单元指标分值，根据因素法或修正法计算各定级单元综合分值或定级指数，采用总分频率曲线法、总分数轴法、总分剖面图法、聚类分析法或等间距法等初步评定级别，

1.2.3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

在园、林、草地级别确定基础上，通过划分均质区域，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

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基准地价评估。并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确定影响因素权重，计算基准地价修正幅度，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基准地价评估任务书，确定基准地价评估区域范围，准备工作底图，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进行价格评估。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并确定影响因素权重，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1.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具体进度依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 仟 圆（¥157,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

2) 完成园、林、草地分等项目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或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 完成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或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江苏恒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28号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乐山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月9日

日期：2023年1月9日

见证方：江苏恒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9日

(5) 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52023-002-1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公开招标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采购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根据本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KSZJ2022-F-G-047
采购项目	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中标金额	大写 (RMB)：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1483000 元)
采购预算价	大写 (RMB)：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3 年 1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3 年 1 月 5 日

合同

委托人（全称）：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KSZJ2022-F-G-04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工作以及其它的相关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昆山市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KSZJ2022-F-G-04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服务主要内容

3.1.1 园、林、草地分等

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综合分析影响园、林、草地质量的气候、地形、土壤、生态条件等自然因素，揭示园、林、草地自然质量的差异，按照类别划分土地质量等别，完成后向省厅汇交分等工作成果，具体进度按省厅通知为准。

3.1.2 园、林、草地定级

在区域内，根据园、林、草地的自然和经济因素，根据地方园、林、草地管理和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土地质量综合评定，揭示区域内部园、林、草地利用差异和地域差异，确定土地质量级别，工作进度按省厅通知为准。

3.1.3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定

在园、林、草地级别确定基础上，通过划分均质区域，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价评估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基准地价评估。并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确定影响因素权重，计算基准地价修正幅度，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等，预期2023年底前完成，工作进度按省厅通知为准。

3.2 成果体系

3.2.1 园、林、草地分等成果

(1)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反映分等工作过程，包括分等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技术报告反映分等技术过程，包括分等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分等技术过程、分等结果及其分析等内容。

(2) 图件成果

分等成果图件为分等单元图、等别分布图等。

(3)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

a) 原始数据与资料

b) 中间成果资料，包括补充调查、指标权重确定等过程性资料

c) 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4) 数据成果

包括分等数据库、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3.2.2 园、林、草地定级成果：

(1)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反映定级工作过程，包括定级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技术报告反映定级技术过程，包括定级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定级技术过程、定级结果及其分析等内容。

(2) 图件成果

定级成果图件为定级单元图、级别分布图等。

(3) 基础资料汇编

定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

- a) 原始数据与资料；
- b) 中间成果资料，包括补充调查、样地权重确定等过程性资料；
- c) 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4)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数据库、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3.2.3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成果：

相关评估报告等，基准地价成果表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表，各基准地价级别图。

3.3 验收质量要求

为确保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省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直接交付

4.2 交付时间

2023年2月底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分等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2023年6月底完成定级工作并通过验收；2023年12月底建立公示价格体系并通过验收。具体进度

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调整

4.3 交付地点： 昆山市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1483000 元。
（已含合同项下各项税、费）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15万元。一份等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35万元；定级项目工作量完成一半后，支付进度款15万元，定级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35万元；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量完成一半后，支付进度款15万元，基准地价制定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自公示价格体系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更新服务并按要求通过验收。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执行

9.2 验收方式：上级部门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验收。

为确保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

责。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11.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及相关部门获取的相关基础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不得将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11.4 涉及到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须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昆山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和《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11.5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6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

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1%，累计扣款达到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3 如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地址: 昆山市周市西塘 1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备案机构（盖章）

（二）承担过测绘测量或资产评估类服务采购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毛纺厂地块城市更新（弘阳大世界一组）前期测绘项目	2021.12
2	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查李组片区）前期测绘项目	2025.02
3	博泰药业关停搬迁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021.02
4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评估项目（重新招标）	2022.12

(1) 毛纺厂地块城市更新（弘阳大世界一组）前期测绘项目

中签通知书

编号：2021022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征收前期测绘抽籤规定，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6:00参加弘阳大世界项目（一组）的前期测绘抽籤，根据抽籤结果确定你公司为中签。

请你方在规定时间内与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南京市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征收中心、实施单位、中签单位各一份。

南京市江北新区征收测绘委托合同（国有）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

乙方（受委托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毛纺厂地块城市更新（弘阳大世界一组）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抽签程序，确定为乙方中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房屋调查委托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调查目的及对象

（一）调查目的：

1、对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土地面积、装饰装修、附属物等进行调查登记。

2、出具项目概算表。

（二）调查对象

1、征收红线范围内被征收人房屋、装饰装修及其他构筑物附着物等价值。房屋征收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流程及时进行复核工作。

2、其它为推进本项目征收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的相关工作。

二、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配合乙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对接，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等做好对接，成立由街道、社区、第三方调查和审计单位联合调查确认工作小组，确定调查人员名单，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纪律与制度等，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组织现场勘察，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协调处理调查时遇到的矛盾纠纷等。

2、按照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结合考核办法兑现乙方服务经费。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恪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调查规范和标准，准确如实做好房屋及附属物等调查登记工作，并对取得该项目的调查登记资料妥善保管，做好备份和移交手续，履行保密义务。

2、与实施单位做好对接，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调查人员名单，并书面盖章提供给实施单位。

3、乙方负责对调查的数据进行梳理汇总，通过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要求将电子数据和纸质版（加章），交接项目实施单位和跟审单位；必要时协助甲方对调查数据做初步概算。

4、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直接或间接获知的甲方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征收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已公开信息外，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或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人员泄露、披露、共享或转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其他规定按照有关文件及附件要求执行。

三、调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照6元/平方米支付房屋调查费用（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其他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调查费用），土地按3.6元/平方米收取。

2、在第三方调查全部结束后，项目调查完成后，乙方出具已审计的概算表送甲方后，甲方根据调查面积支付乙方50%的费用。乙方需在出具概算审计后一周内将收费说明、发票及合同原件报送甲方审批。余款待跟审机构出具调查费审核情况表后，结合江北新区第三方测绘机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发生相应迟延，任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并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未按时提交调查工作成果达 15 日;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错误导致严重后果;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或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后解除。

五、本合同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且该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查李组片区）前期测绘项目

中签通知书

编号：2025002（2）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征收前期测绘抽签相关规定，你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30参加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查李组片区）的前期测绘抽签，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你公司为中签方。

请你方在规定时间内与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南京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征收中心、实施单位、中签单位各一份。

编号: 281205001

南京江北新区征收测绘委托合同（集体）

甲方（委托方）：南京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

乙方（受委托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宁政规字〔2015〕15号）和《江北新区直管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宁新区管发〔2018〕224号）文件规定，为实施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查李组）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抽签程序，确定为乙方中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调查委托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调查目的及对象

（一）调查目的：

- 1、对征收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数量调查登记。
- 2、为房屋征收实施部门对被征收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及项目成本概算提供第一手依据。

（二）调查对象

- 1、征收红线范围内被征收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其他构筑物附着物等价值。房屋征收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流程及时进行复核工作。
- 2、其它为推进本项目征收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的相关工作。

二、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配合乙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对接，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等做好对接，成立由街道、社区、第三方调查和审计单位联合调查确认工作小组，确定调查人员名单，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纪律与制度等，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组织现场勘察，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协调处理调查时遇到的矛盾纠纷等。

- 2、按照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结合考核办法兑现乙方服务经费。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恪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调查规范和标准，准确如实做好房屋及附属物等调查登记工作，并对取得该项目的调查登记资料妥善保管。

管, 做好备份和移交手续, 履行保密义务。

2、与实施单位做好对接, 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调查人员名单, 并书面盖章提供给实施单位。

3、乙方负责对调查的数据进行梳理汇总, 通过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 按照要求将电子数据和纸质版(加章), 交接项目实施单位和跟审单位; 必要时协助甲方对调查数据做初步概算。

4、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直接或间接获知的甲方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征收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除已公开信息外,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人或与乙方非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泄露、披露、共享或转让。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5、其他规定按照有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

三、调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照 6 元/平方米支付房屋调查费用(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其他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调查费用)

2、在第三方调查全部结束后, 甲方按照乙方负责调查的汇总数据和费用测算报告等资料, 支付 50% 调查服务费, 余款待跟审机构出具调查费审核情况表后, 由甲方结合江北新区第三方测绘机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3、如因个别被拆迁人影响整个拆迁项目进度, 调查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义务发生相应迟延, 任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并提交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予补足。

2、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未按时提交调查工作成果达 15 日；
-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错误导致严重后果；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或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后解除。

五、本合同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且该会的裁决是终局的，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15 年 2 月 8 日

(3) 博泰药业关停搬迁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HAXHDL-磋商-20210602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博泰药业关停搬迁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小组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元）；请贵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前来办理有关手续。

采购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淮安市星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项目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的,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资产评估准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办的资产评估业务,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人):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管会大楼7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评估机构):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农展馆北

法定代表人:张其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评估目的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号(HAXHDL-磋商-20210602)的博泰药业关停搬迁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表明,甲方因拟补偿博泰药业关停搬迁之需要,委托乙方对涉及本评估目的之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从而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经与甲方确认,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如下:

评估对象是评估基准日甲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甲方委托评估的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除土地、厂房、消防、配电室、自来水系统、办公设施以外的其他生产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_____,评估基准日是由甲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被评估单位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_____。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双方约定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双方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双方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时间为乙方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以乙方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4 份(最多),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
5. 如需要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6.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评估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具体付款方式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项目编号:

2. 因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等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 填制委托评估资产申报表, 保证申报表、发票、账单一致。

3.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 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6. 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二)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 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项目编号:

4. 在需要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被评估企业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约定事项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约定事项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双方各执壹份,两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由下述双方在中国淮安签订。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Page 5 of 6

十一、双方签字盖章

项目编号: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4)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评估项目（重新招标）

中标结果通知书

项目名称：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评估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类型：采购 招标方式：邀请询价

项目所在地：淮安市 市区直辖

致：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评估项目（重新招标）报价文件经招标人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 元），税率及票种：6% 增值税专用发票，签订合同后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招标人：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与三门楼交叉口交通一卡通综合服务大厅

电话：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202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的,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资产评估准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办的资产评估业务,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人):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联系人:

乙方(评估机构):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9号农展馆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宝

联系人:

二、委托项目情况

(一) 项目一

1. 评估目的

因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清产核资确定资产价值的需要,需对公共自行车项目涉及的19辆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公共自行车项目涉及的19辆汽车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19辆汽车,具体以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清查核资后的资产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项目二

1. 评估目的

因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清产核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需要,需对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不包含19辆汽车)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不包含19辆汽车)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公共自行车设备设施(不包含19辆汽车),主要包括各站点的锁车桩、站点控制器、安装底板、公共自行车、监控系统、PC机、服务器等,具体以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清查核资后的资产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两个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甲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淮安市江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遵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双方约定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双方约定,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双方约定,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时间为 乙方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 以乙方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一份,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 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 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
5. 如需要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 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 应以中文本为准。
6.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 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并结合工作量核定收取, 经双方协商后, 本次评估收费 98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上述评估费用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署后, 在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乙方在收取全部评估费用时应该提供足额的有效票据给甲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而导致的后期评估服务费付款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协调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 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二)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乙方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

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 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 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 造成乙方返工, 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 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被评估企业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况, 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 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做出后续约定。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于_____由下述双方在中国淮安签订。

十一、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乙方: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6日